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

第31期/总第344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银行业对外开放再进一步，外资入股中资行股比限制正式取消，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精神，推动已宣布的扩大银行业开放举措尽早落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其起草背景、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考虑、对外资入股的中资银行的监管属性和法律适用问题有哪些考虑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论善意第三人制度对融资租赁物权的影响》，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为您带来的是《健康产业跃迁中不得不关注的9大投资趋势》，敬请阅读。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邀请函| 中国跨境并购仲裁法律实务研讨会——天达共和纪念《纽约公约》

签署六十周年系列活动

律途 | 金灿灿的大昭寺——我的西藏之行【终篇】

法 规 速 递

➤ 行政法

1. 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2018-08-23

➤ 金融领域

2. 银行业对外开放再进一步，外资入股中资行股比限制正式取消\2018-08-24

3. 中国互金协会启动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2018-08-23

4. 银保监会发文要求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2018-08-20

➤ 证券领域

5. 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18-08-24

6.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2018-08-21

➤ 其他领域

7.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2018-08-24

8. 交通部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公开征意\2018-08-24

9. 九部委发文要求严格规范医药购销领域秩序\2018-08-23

10. 十二部门发文明确综合治理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2018-08-22

11. 科技部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2018-08-24

12. 市场监管总局就《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征求意见\2018-08-22

13. 上海修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2018-08-20

14. 国家认监委部署落实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改革措施\2018-08-20

15. 国办发文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2018-08-22

法 规 解 读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答记者问

热 点 信 息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论善意第三人制度对融资租赁物权的影响

实务聚焦

之 健康产业跃迁中不得不关注的 9 大投资趋势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邀请函| 中国跨境并购仲裁法律实务研讨会——天达共和纪念《纽约公约》签署六十周年系列活动

相对于国际货物买卖等传统的涉外仲裁实务，近年来因跨境并购（股权并购、资产并购等）仲裁日益增多。其中的中国声音不断加强，具有中国本土特点的司法实践问题也日渐增多。现实亟需中国律师做出较为系统和细致的梳理，以帮助客户尤其是中国客户深刻认识并理解仲裁法这一重要的商务活动“ORGANIZED COMMON SENSE（体系化的常识）”的重要性，并辅助客户始终在法律上占据跨境并购的主动地位。为此，天达共和特举办此次讲座，以期努力以研讨会形式为客户提供几点富有启发性的实践指引。天达共和与中国公司法务联盟诚邀企业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时间：2018年9月18日下午14:00-17:0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会议议程

13:30 - 14:00 来宾签到

14:00 - 14:05 开幕致辞

14:05 - 15:35 主题分享

15:35 - 16:00 茶歇

16:00 - 17:00 主题分享

17:00 - 17:30 会后交流

主讲嘉宾

乔焕然 天达共和合伙人



乔焕然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乔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他在纠纷解决领域已有 17 年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涉外仲裁法律实务，其执业经常活跃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各主要仲裁机构。他为多家国企、外企及民企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和纠纷解决专项法律服务。他曾经和正在服务的客户代表包括微软、滴滴出行、新美大、NTT、Neophotonics 等知名企业。值得一提的是，乔律师是中国大陆能够使用熟练的英文语言直接在仲裁庭出庭的律师之一。他还著有《英文合同阅读指南》、《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等涉外专业法律书籍。

报名方式

微信报名：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公众号进行报名。

邮件报名：需提供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并发邮件至

MarketingDept@east-concord.com。

友情提示：因会议室人数限制，报名后待主办方邮件确认后参会，敬请谅解；会议当天

请携带名片现场签到。

联系人：Lisa Li

电 话：+8610 6510 7437

律途 | 金灿灿的大昭寺——我的西藏之行【终篇】

在布达拉宫游人所能到的最高处可以看见一片金色的顶,当地朋友告诉我那里就是大昭寺。大昭寺给我的第一印象是金灿灿的。



有种说法叫先有大昭寺后有拉萨城。大昭寺所在的位置之前是个湖,据导游介绍,进藏的文成公主来到了湖边,敲定了大昭寺的地址,后来填湖而建。现在大昭寺大殿部分还是松赞干布时期所建,庭院是清朝建的,庭院和大殿之间的围廊是明朝建的,导游和我们开玩笑说,我们一直在跨越历史。大昭寺信徒众多,虔诚朝拜,为众生祈福。

进入大殿,就不让照相了,参观的队伍分成两列,一列是凌晨就来排队的佛教信徒,排队进入每一个小殿朝拜;还有一列就是我们这样的游客在小殿外围拜拜,听导游介绍大昭寺内的各个景点。我们的导游是个略显严肃的藏族青年,在佛学院学过7年,给我们普及了许多佛教的知识,例如告诉我们佛教的门槛是可以踩的,没有传说中踩了门槛就是踩了佛的肩膀的说法;也告诉我们在大昭寺许愿,不用还愿,不管在哪里,朝着拉萨的方向拜一下就可以。大昭寺内第一个让我们感受到的金色光芒的,是于3年前建成的黄金坛城,全部大

概用了 3 亿多人民币的黄金，还有价值连城的珠宝。对于什么是坛城，我并不清楚，导游介绍大昭寺的坛城分两层，上面一层是极乐世界，下面一层是六道轮回的景象。坛城里面价值连城的珠宝都是藏民捐赠的，用价值连城来形容并不夸张，据导游介绍有一颗并不是很大的天珠大概就价值人民币 800 万。在导游带领下我们沿着旅游路线最后来到了三楼的平台，这里是供游客拍照休息和购物的地方，直面大昭寺光辉耀眼的金顶，凸显藏传佛教的神圣。



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

在进藏之前，小伙伴嘱咐我一定要去大昭寺看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去大昭寺的前一天晚上在拉萨看了大型实景演出《文成公主》，其中演到大唐为文成公主的出嫁以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作为陪嫁。在演出中，这座金像伴随着远嫁的文成公主越过高山跨过河流历尽千辛万苦之后终于来到了拉萨。

第二天在大昭寺，才知道了这个陪嫁的意义。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在世时反对偶像崇拜，不立寺供像。在他临终时，释迦牟尼只同意以自己三个不同年龄时的模样塑像，并亲自为塑像绘图。三个年龄段分别是 8 岁、12 岁和 25 岁。它的意义在于见到释迦牟尼等身像与如

同见到 2500 年前的佛祖。释迦牟尼 25 岁等身像多年前在印度沉入海底，至今未能找到。释迦牟尼 8 岁等身像和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都在西藏，释迦牟尼 8 岁等身像是由松赞干布迎娶的尼泊尔尺尊公主带入西藏的。最初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供奉在小昭寺，释迦牟尼 8 岁等身像供奉在大昭寺。但是在武则天执政期间，唐军要夺回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藏民为了保护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不被抢走，将两座等身像调换了位置，并在大昭寺内将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以泥封住保护起来，此后释迦牟尼 12 岁等身像在大昭寺供奉至今。

不论这些传说真假，现在在世的两座释迦牟尼等身像确实是 8 岁释迦牟尼等身像现供奉在小昭寺，12 岁释迦牟尼等身像供奉在大昭寺。但由于 8 岁释迦牟尼等身像在文革中遭到破坏，现在已不再完整。所以如今在世最完整的就是大昭寺供奉的这尊 12 岁释迦牟尼等身像，见到他如同见到 2500 年前的佛祖，因此每天来朝拜和参观的人数众多。我们去的那天，正好赶上喇嘛为 12 岁等身像描金，金灿灿的佛像让人驻足不止，佛像的金光让大殿光芒万丈。我在佛像面前长久伫立，想起了远在天国的父亲……

玛吉拉米

从大昭寺出来，按照藏民的转经路线准备去拉萨著名餐厅也是景点的玛吉拉米打卡。沿途有很多磕长头的信徒，这让我们感受到了藏传佛教的力量，路上的游客多在拍照。反倒是当地人见怪不怪，有的会给磕长头的人一些钱，也有的会双手合十行礼。

进藏之前，我看过一些西藏游记，其中都有玛吉拉米的名字。给我的感觉，玛吉拉米应该是无数文艺青年去拉萨打卡的地方。作为一名既不年轻也不文艺的中年少女，并没有把玛吉拉米放在旅行计划之中。在一早去大昭寺的路上路过了玛吉拉米，秉承着“既然路过就不能放过”的原则，我们立马决定从大昭寺出来后就来这里吃午饭。

在去之前，对于她的想象来自于所有的网红餐厅，必须有大大的落地窗、阳光、咖啡和摆盘精致却难吃的主菜。到了玛吉拉米，说句实话，有些失望，她在二楼，楼梯狭窄仅容一

人通过，上楼后逼仄狭小的空间里挤的慢慢当当，都是前来朝拜的文艺青年。需要拿号等位就餐，瞬间以为穿越到了海底捞。“原谅我一生不羁爱操心”看着这满满当当的人，我心里想的都是发生了火灾了怎么办，怎么逃，会踩踏么？

等了 40 多分钟，终于轮到我们，饥肠辘辘的我们随便点了些菜，令人意外的是，菜的味道倒是出乎意料的好，不枉我们等了那么长时间。在我们埋头苦吃了一番之后，才想起来拍照，此时桌上已经是一派狼藉了。放眼望去，其他桌的小青年们都在花式拍照，我们不禁感叹，我们还是老了，五脏庙是第一生产力，祭拜完了五脏庙才想起要拍照。

吃完和老板闲聊两句，才知道玛吉拉米距今也有几百年的历史，之前鄙视的楼梯也是几百年前的，建筑结构没有改过，还是老样子，我们不禁肃然起敬。当然玛吉拉米的故事并不在此，还是跟仓央嘉措有关系。传说这里原来不叫玛吉拉米，玛吉拉米是仓央嘉措情人的名字，他们经常在此幽会，那句“世间安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也是他写给玛吉拉米的。后来世人将这个餐厅改名为玛吉拉米，沿用至今。至于为什么是打卡圣地，可能也是祭奠那一份凄美的爱情吧。

律师名片



王剑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金融与融资部

邮箱: wangjian@east-concord.com

电话: +8610 6510 7078

王剑律师从业数十年，主要从事国际项目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金融、信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为一系列国内外公司、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非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主要从事涉外投资、证券、对外融资、公司收购、兼并及重组、国际贸易、外汇金融、私人银行等方面法律服务。其中涉及的行业包括银行、信托、保险及高科技互联网行业等。

法规速递

➤ 行政法

1. 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2018-08-23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衔接，不再具体列举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增强经济普查方法的灵活性，适当扩大可以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对象范围，规定对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并增加了经济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的内容；适应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和上报方式的变化，完善了有关经济普查机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 的规定。此外，与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明确规定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并调整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阅读原文](#)

➤ 金融领域

2. 银行业对外开放再进一步，外资入股中资行股比限制正式取消\2018-08-24

8月23日，银保监会公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资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决定》明确，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遵循国民待遇原则，不对外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作单独规定，中外资适用统一的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办法。同时，《决定》相应取消了《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比限制。

[阅读原文](#)

3. 中国互金协会启动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2018-08-23

8月22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消息称，启动了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工作，以提高会员机构风险防范能力并稳妥有序地化解已形成的风险。协会要求会员机构在10月31日前报送自查自纠报告。自律检查工作包括机构自查自纠、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三个阶段，三个阶段的检查将交错进行。协会发布的通知提出，会员机构应牢固树立合规审慎经营理念，对照本次自律检查明确的合规要求，通过自查，找出自身经营与监管政策规定及自律规则标准之间的差距，暴露并准确掌握自身风险状况，针对

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迅速开展整改，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稳妥有序地化解已形成的风险，按照监管政策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及标准合规开展业务。

[阅读原文](#)

4. 银保监会发文要求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2018-08-20

近日，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 9 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要求。《通知》明确，规范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一律不得协商约定或强制设定条款进行贷款返存，一律不得在发放贷款时捆绑或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通知》要求，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调查摸底出口导向型企业情况，对受国际市场冲击较大、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优质企业，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

[阅读原文](#)

➤ 证券领域

5. 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18-08-2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有序引入优质境外金融机构投资期货公司，提升我国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自 2018 年 5 月 4 日开始，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反馈意见，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应修改完善了《办法》。

[阅读原文](#)

6. 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2018-08-21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下称《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程》明确，地方财政部门、簿记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询价情况、筹资成本预期等因素，与其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安排及申购利率（价格）区间。公开承销的申购利率区间下限不得低于申购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公开承销的申购价格区间上限不得高于申购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公布的中债国债收

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计算的、原地方政府债券在缴款日的含息价格。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7.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2018-08-24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起草了《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23日。《征求意见稿》明确，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宣传、介绍各类电子游戏”等14项内容。不得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选秀类节目”等3种未成年人节目类型。《征求意见稿》规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同意。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根据《征求意见稿》，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或者间隔播出广告，应当遵守“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等6项规定。

[阅读原文](#)

8. 交通部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公开征意\2018-08-24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出《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23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了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范围及管理体制等。二是细化了运行方案编制、报送、审核、公布、变更的相关规定。三是规范了管理部门、运行单位、过闸船舶和船员在通航建筑物运行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四是明确了养护的责任主体、内容和停航要求，规定了管理部门、其他部门、运行单位等在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应急与反恐等方面的职责。五是明确了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要求、结果处理等具体规定。其中，《征求意见稿》指出，管理部门应加强过闸船舶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阅读原文](#)

9. 九部委发文要求严格规范医药购销领域秩序\2018-08-23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下称《要点》）。《要点》从“规范药品耗材产销用行为，健全供应保障体系”等4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要点》明确，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探索建立药品流通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要点》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销售药

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行业禁入制度；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逐步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要点》提出，推进实施《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公开其医药代表的备案信息。

[阅读原文](#)

10. 十二部门发文明确综合治理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2018-08-22

近日，财政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布 2018 年第 105 号公告，进一步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告明确，坚决禁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严肃查处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网络售彩等行为，加大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公告指出，截至目前，财政部尚未批准任何彩票机构开通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未经财政部批准，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机构及其代销者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互联网销售彩票相关业务。公告要求，严厉打击以彩票名义开展的网络私彩、网络赌博等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阅读原文](#)

11. 科技部印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2018-08-24

近日，科技部制发《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机关、单位定密应坚持专业化、最小化、精准化、动态化原则，做到权责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及时准确，既确保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机关、单位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的定密责任人，对定密工作负总责。《办法》明确，密级应根据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关联程度确定为绝密、机密或秘密。绝密级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不超过 10 年。《办法》还指出，知悉范围包括允许知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名称、密级、保密期限和保密要点的机关、单位或相关工作人员。一般情况下，知悉范围不应包括境外组织、机构、人员，境外驻华组织、机构或外资企业等。

[阅读原文](#)

12. 市场监管总局就《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征求意见\2018-08-22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9 月 21 日。《征求意见稿》共 5 章 17 条，包括总则、唯一标识要求、唯一标识数据载体要求、唯一标识数据库要求以及附则，其具体内容如下：一、明确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的目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建设原则。二、明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组成结构和制定原则。三、规定了唯一标识数据载体的形式以及相关要求。四、规定了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责任

主体和数据提交要求。五、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使用及部分术语进行了定义。其中，根据《征求意见稿》，唯一标识应与产品基本特征相关，必须符合唯一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的原则。

[阅读原文](#)

13. 上海修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2018-08-20

日前，经研究，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作出修改。《办法》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市建设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在所辖区域内使用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审核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土地使用费缴纳的起算日期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删去第十八条中的“或者租赁合同的”。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区、县或者浦东新区”修改为“区”。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中的“房地产登记机构”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阅读原文](#)

14. 国家认监委部署落实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改革措施\2018-08-20

近日，国家认监委发布《关于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相关产品过渡时期标注 CCC 标志工作安排的公告》（下称《公告》）。为确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公告》明确了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相关产品过渡时期标注 CCC 标志的工作安排：一、企业采用印刷/模压方式标注 CCC 标志的，从不增加企业负担的目的出发，考虑到企业生产模具更换周期、产品和包装的库存等情况，企业可采用自然过渡的方式逐步在产品外体、包装等位置取消印刷/模压 CCC 标志图案。二、企业直接在产品上加贴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自认证证书失效之日起不得继续加贴标准规格 CCC 标志。

[阅读原文](#)

15. 国办发文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2018-08-22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了四方面举措：一是明确设置标准，从场所条件、师资条件、管理条件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二是依法审批登记，明确校外培训机构须经县级教育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再按所属类型到相关部门申领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三是规范培训行为，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且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



费用。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证照实行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要求各地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答记者问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精神,推动已宣布的扩大银行业开放举措尽早落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1.《决定》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答: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我国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内容,而放宽金融业外资准入是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首要重点工作。

回顾银行业开放历程,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既通过“引资”增强了中资银行的资本实力,又通过“引智”提升了中资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提振了国际市场对我国银行业整体的信心。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从国际环境看,中国经济全球化和中资机构“走出去”对我国银行业机构开放、业务开放和市场开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制度,建立内外一致、公开透明的金融市场规则的任务更加迫切。从国内形势看,中国经济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强有力的金融支持,需要更好利用内外两种资源、两种市场,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水平。

在我国银行业稳健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也不断完善,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手段不断丰富,国际金融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也逐渐增强,具备了有效防范开放风险的能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实施的金融稳定评估(FSAP)和《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评估(BCP),对我银行业监管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我国银行业已具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积极有利条件。

2017年我国对外宣布取消除民营银行外的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实施内外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在今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确保已宣布的重大金融开放举措尽快落地,努力让开放成果及早惠及世界各国企业和人民。银保监会将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尽早推动开放措施落地。

2.《决定》的起草思路是什么?

答:现行多部行政许可规章均规定境外金融机构(或境外银行)可与境内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企业一道,作为中资银行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

司的战略投资者，并规定了相应的审慎性投资入股条件。上述规定为外资投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奠定了很好的制度基础。

目前关于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比限制的规定集中在以下 4 部规章中：1.《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第 8 条和第 9 条；2.《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 条；3.《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6 条；4.《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7 条。落实前述对外开放举措，仅需对上述条款作出修改，删去关于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限制的规定，同时对因取消外资股比限制而直接衍生的监管属性和法律适用问题予以明确。

鉴此，《决定》以一部规章的形式，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同时修改上述 3 部行政许可规章中的相关条款。

3. 《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决定》主要有如下 4 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该办法制定于 2003 年，其中关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条件以及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等内容已经被《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多部行政许可规章所吸收和替代。废止该办法，对中、外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适用统一的许可办法，符合国民待遇原则。

二是取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比限制。删去上述 3 部许可办法相关条款中关于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单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上述机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的规定。

三是按照中外资同等对待的原则，明确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按入股时该机构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不因外资入股调整银行的机构类型。

四是明确境外金融机构在投资入股中资银行时，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4. 《决定》对外资入股的中资银行的监管属性和法律适用问题有哪些考虑？

答：在现行监管规则体系下，中资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机构类型。《决定》规定，外资入股上述银行，按照入股时被投资银行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不因外资入股而将上述银行变更为《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所规范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对外资入股的上述银行，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经营地域等方面，适用与该机构类型相对应的许可规章和其他审慎监管规定。

此种规定为外资投资入股中资银行提供了稳定的制度预期，为中外资创造了统一、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有利于保持金融监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 《决定》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还有哪些考虑？

答：当前，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手段不断丰富，具备在便利外资深度参与的同时，有效防范开放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的能力。在推动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的政

策过程中，宏观管理部门不断完善机制建设，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金融监管部门积极推动完善金融领域的安全审查和相关审慎监管机制，维护金融稳定。《决定》明确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除需遵守相应机构类型的审慎监管规定外，还应遵守现有和未来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律。

来源：银保监会

热点信息

1. 【中国海警船编队今在我钓鱼岛领海内巡航，遭日方持续“警告监视”】8月24日上午，由4艘海警船组成的中国海警船编队进入钓鱼岛12海里海域巡航。这是中国海警船今年第16次进入钓鱼岛海域执法，但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厅的阻挠和干扰。（环球网）
- 
2. 【美国正继续扩大对俄制裁名单？俄副外长：将对等回击】“美国不应觉得自己不会因对俄制裁而受到惩罚，莫斯科将对美国扩大对俄企业和个人制裁作出对等回应。”据俄罗斯塔斯社23日报道，俄副外长里亚布科夫当天接受该国《国际生活》杂志采访时针对美国继续扩大对俄制裁的举动做出最新回应。（新华网）
 3. 【特朗普：若我被弹劾，市场会崩溃，每个人都会变穷】“如果我被弹劾，市场就会崩溃，每个人都会变得非常穷。”据法新社23日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当天参加电视节目《福克斯与朋友们》，谈到他的前私人律师科亨日前向纽约州联邦法院自首一事时做出上述回应。22日，因科亨对税务欺诈和竞选捐款超标等8项指控认罪，以及前竞选经理马纳福特在税务诈骗、隐瞒海外账户等指控上被判有罪，特朗普被认为面临执政以来的重大危机，很有可能遭弹劾。（新华网）
 4. 【局面失控？澳总理两天后再遭党内“逼宫”，十三名部长提出辞职】在21日的党内改选中勉强保住执政党的党首位置后，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当地时间23日再遭“逼宫”，被内政部长达顿第二次要求进行党首改选投票。不过，他并未立即同意这一提议，而是称如果达顿方面能提供一份超过43名自由党议员(过半数)签名的请愿书，就将在当地时间24日中午12时举行党团会议。特恩布尔同时表示，若多数自由党议员都支持党首改选，他就不会参与角逐，并从议会辞职。这意味着，澳大利亚届时将迎来一位新总理。（人民网）
 5.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新华社北京8月24日消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8月24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新华社）
- 

6. 【外交部：想谈出好结果就安静磋商，用不着大声说话替自己壮胆】央视新闻客户端 8 月 24 日消息，美国政府高层近日谈到中美经贸磋商时强调，美国经济状况很好，而中国的情况不好。在今天（24 日）的中国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发言人陆慷表示，如果要认真地想谈出个好结果，安安静静地磋商就好，用不着时不时大声地说两句话，替自己壮胆。（澎湃网）



7. 【银保监会：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提示：近期，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澎湃网）

8. 【消费增速持续放缓 高房价影响消费只是推测】二季度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续放缓，7 月 1 日起汽车进口关税下调被认为是扰动因素之一。然而，降关税政策落地后，消费增速放缓的趋势并未改变。（财新网）

9. 【年报涉嫌虚假记载 *ST 华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因 2017 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ST 华信昨日（8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18.SZ，下称*ST 华信）作为“华信系”上市公司，主营能源化工及保理业务。其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信），为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华信）实际控制的公司。（中国证券报）

10. 【银保监会：支持投资实体的信托通道业务】近日，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下发《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指出“支持信托公司开展符合监管要求、资金投向实体经济的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证券时报）

11. 【5G 第三阶段第二批规范发布：今年底系统设备会实现预商用】8 月 24 日，重庆首届国际智博会期间召开的“5G 与未来网络高端论坛”上，IMT-2020 (5G) 推进组副组长王志勤发布了中国 5G 技术研究试验第三阶段的第二批规范。这一阶段的规范主要包括七个部分：5G 核心网技术要求、5G 核心网测试方法、数字分布系统、基站 - SA 修订、5G 基站性能、SA 外场组网性能、互操作研发测试 IoT。 （财新网）



12. 【国务院派出 31 个督查组分赴各地进行督查】本报北京 8 月 22 日电 按照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总体安排，在各地各部门开展全面自查的基础上，8 月 22 日，国务院派出 31 个督查组，分赴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开展实地督查。（新华社）

13. 【中消协召开打击网络假冒伪劣专题座谈会】人民网北京 8 月 23 日电（邢郑） 针对当前电子商务领域假冒伪劣行为突出的问题，中消协于近日在京组织召开了“强化社会责任 打击网络假冒伪劣”专题座谈会，并邀请相关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人员，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商标权益方和消费者代表，检测机构、法律专家和律师参加会议，共同探讨有效遏制网络假冒伪劣行为、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市场监督管理的治本之策。（财新网）
14. 【渤海西部海域举行搜救应急联合演习】8 月 21 日，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三地海事部门在河北黄骅港举行 2018 年渤海西部海域三地海上搜救暨溢油应急联合演习。这是迄今为止渤海西部规模最大的一次联合应急演练，也是津冀鲁三地首次举行的应急联合演习。以演习促“实战”，检验相邻省市间海上搜救及溢油应急处置成员单位的应急反应能力，以提高海上应急联合处置实战水平，共同构筑海上应急防线。当天，三地海事部门签署了《渤西三地海事区域合作共建协议》，合力打造海事区域合作共建示范区。（人民网）
- 
15. 【沈阳打掉四个“套路贷”诈骗犯罪团伙】8 月 21 日，沈阳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成功侦破“5·08”“校园贷”“套路贷”诈骗犯罪案件。打掉了以犯罪嫌疑人陶某、魏某、郑某、邹某为首的四个以道义大学城学生为侵害目标的恶势力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 28 人，初步核查涉案金额高达 1000 余万元。（人民网）

法律观察

之观点 | 论善意第三人制度对融资租赁物权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不断快速发展，成为企业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的重要途径。但因目前我国对融资租赁交易中的租赁物的物权保护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导致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存在被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法律风险，这使得出租人通过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作为对租金收益权的担保目的落空，大大增加了出租人的风险，不利于维护出租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和制约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实践中已出现不少融资租赁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情况。

案情简介

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承租人于 2012 年开展了融资租赁交易，该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应商的选择将一台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擅自将该设备交由甲使用，后甲于 2014 年 10 月擅自处分该设备，将该设备出卖给乙，后因承租人欠租，租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自乙处强行取回设备，乙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租赁公司返还设备（以下简称“返还之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因租赁物未办理任何登记手续，租赁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乙在购买设备时为善意，根据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可以认定乙为善意第三人，因此，法院终审判决乙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应将租赁物返还给乙。除此之外，鉴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已由乙方享有，乙又进一步向租赁公司提起财产损害赔偿之诉，要求租赁公司赔偿乙

因被强行取回设备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法院根据返还之诉判决认定的事实，通过进一步审理认定租赁公司自乙处取回设备构成侵权，租赁公司应对乙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案例中，租赁公司既丧失了租赁物的所有权，又向第三人承担了侵权赔偿责任，租赁公司在其享有的租赁物所有权受到侵害后，不仅未就自身的财产权利得到保护，还遭受了额外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和声誉损失。上述案例反映了现今融资租赁交易实践中的一个普遍情况，即实践中还存在着大量的承租人擅自将租赁物转卖、抵押、重复融资等侵犯租赁公司对租赁物所有权的现象，且该情况还因善意第三人制度的原因使出租人丧失所有权。上述现象之所以会发生，除了因为承租人的信用缺失外，我国融资租赁相关的一些法律制度缺失也存在一定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对于保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存在局限性

为了弥补因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及租赁物物权登记公示制度的缺失给出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带来的法律风险，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对于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物的情况进行了限制，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

（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三）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

（四）出租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若承租人擅自转让租赁物给第三人时“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或“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或“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则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可以以此对抗第三人，但是上述规定对于保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仍有一定的局限性，在实践中仍存在很多问题：

首先，上述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并非法律，因缺少物权法等上位法的法律基础，该司法解释并不能创设租赁物物权登记公示制度或赋予“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登记的物权公示效力；

其次，在很多案例中，尽管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但若承租人将该标识涂抹或消除，则第三人仍可抗辩其在与承租人交易时并不知道该物为租赁物；

再次，尽管“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但

实践中一方面因该等抵押权并非物权法和担保法规定的真正意义上的抵押权，而出租人作为所有权人，也可能存在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等抵押登记的情况。而且，若要办理该等抵押登记，则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需签订一份非真正意义上的抵押合同，这导致双方法律关系复杂错乱并增加了交易的成本；另一方面，因一般动产的抵押登记机关为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果承租人为自然人，则该等租赁物将无法办理抵押给出租人的登记手续；

最后，如果“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则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可以对抗第三人，但因目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规定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需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因此，若第三人为自然人或第三人为企业但其行业或地区主管部门并未要求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则上述规定的适用和保护效果也难以得到保障。

因此，在实践中，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在保护出租人所有权方面较以往有一定进步，但该等规定在司法实践运用中仍有一定的局限性，出租人仍会面临着难以有效对抗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困境。

缺少租赁物的物权登记公示制度

所有权的权能分离是融资租赁产生的基础，融资租赁交易的典型特征便是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即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保留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而将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让渡给承租人，出租人保留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主要是为了担保租金债权的实现，因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是弱化的所有权。因租赁物被承租人实际占有和使用，租赁物实际上掌握在承租人的控制之下，且融资租赁交易中的租赁物主要为动产，而依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租赁物除船舶、飞行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采登记对抗主义，其他动产的公示方法为占有和交付，而融资租赁交易的典型特征便是出租人不占有租赁物，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占有和使用，根据一般的动产物权公示原则，此种情况下便推定承租人为所有权人，因此很容易导致善意取得的适用，从而使出租人丧失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法律风险。物权登记公示制度的缺失客观上为承租人侵犯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创造了条件，导致承租人甚至第三人可以利用我国融资租赁物权保护制度的缺失的漏洞通过善意取得制度侵害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同时因租赁物的物权登记公示制度的缺失，第三人难以通过查询物权登记公示系统了解租赁物的权属状况以避免交易风险，从而造成第三人在与承

租人交易时不知道该物为租赁物，这客观上也导致了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情况的多发。

我国法律未规定租赁物的物权登记公示制度，也未规定租赁物的物权登记机关。实践中，考虑到融资租赁行业对租赁物登记的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建立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人行征信中心登记系统”），提供融资租赁登记和查询服务；另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原由商务部建立，以下称“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系统”）也提供租赁物登记公示和查询服务。其中人行征信中心登记系统主要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所熟知和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系统主要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所使用，但据我们了解，实践中，比较多的融资租赁公司使用人行征信中心登记系统。但是，目前了解和使用上述两个登记系统的市场主体仍比较单一和有限，主要使用者多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大部分市场主体并不知道

也不了解可以通过上述登记系统查询租赁物登记状况，因此上述登记系统公示的范围和公示的效果有限。而且，上述登记系统的设立并无法律依据，法律上并未赋予该等登记以物权公示效力，因此，即使租赁公司在上述登记系统办理了租赁物的登记，实际上并不具有物权公示效力，仅在“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时方可对抗第三人。另外，因存在上述两个登记系统，登记系统不统一给办理租赁登记和查询租赁登记的市场主体都带来了不便和困惑，并且增加了交易的成本，也浪费了社会资源。

综上，因融资租赁交易本身的特点以及善意取得制度的原因，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容易受到侵害。为此，如何使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免受善意取得制度的冲击，从而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律师：宋晓燕 王宇鹏

律师 名片



宋晓燕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金融与融资部

xiaoyan_song@east-concord.com

+86571 6510 2114

宋晓燕律师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在十余年的从业时间里，主要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法律业务，并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曾为多家金融租赁公司和 500 强企业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其能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交易结构设计、交易合同起草、尽职调查、日常法律顾问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王宇鹏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金融与融资部

yupeng_wang@east-concord.com+8621

+86571 6510 2219

王宇鹏律师主要从事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融资业务领域的交易结构设计、合同审核以及相关争议解决领域的法律服务。其致力于为中国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企业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商业融资领域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其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厂商、租赁公司和银行背景的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王宇鹏律师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制定过程。同时，王宇鹏律师对金融领域争议解决案件的处理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代表众多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处理与金融、投融资等方面的纠纷及执行案件，案件管辖机关涉及各省市不同级别人民法院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

实务聚焦

之 健康产业跃迁中不得不关注的 9 大投资趋势

2017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保持稳健的发展，增长率达到 12%，远远高于中国 GDP 增长(6.9%)和全球 GDP 的增长(2.2%)。预计 2018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7,000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5%，城市基层和零售药店增长略快于大医院。而由于药品零差率的全面实施和医保价格谈判，药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

一、中药：中成药增长受限、饮片迅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大力发展中药产业。尤其是国务院印发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明确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和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在这样一个定位的限制下，不少大品种中药注射剂在渠道和适应症上被严格限制。目前，中成药生产主营业务大约 5700 亿元，占医药工业主营业务的 19%，增长率为 8.4%，低于医药工业整体水平。与之相比，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仅占到医药工业的 7%的份额，但是其营收增速在 2017 年高达 16.7%，过去 5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中药饮片行业的迅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健康需求逐渐从治疗向预防保健转移，加之其在医院终端不受药占比和价格加成等政策影响。

二、生物药：增长快但水平低

从全球视野来看，生物药物发展势头十分强劲，每年批准的重磅生物药物数量稳步上升。在 2017 年 FDA 批准上市的 46 种药物中，有 12 个是生物药。同时，市场份额逐步占据主导地位，2017 年，全球前十大畅销药物中，生物药销售额贡献率为 73%。

2013-2017 年，中国生物制品复合增长率为 10.9%，超过化学药(7.9%)和中成药(7.5%)。预计 2018 年生物制品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此外，尽管生物制品品种不多(仅仅占到 3%)，但是单个品种销售过亿的数量占生物制品总数的 36%以上，明显高于化药和中药。但是生物制剂整体水平并不高，销售额前十大的生物药中，以生物提取物或者辅助用药居多，例如人血白蛋白，神经节苷脂钠，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胸腺五肽等产品。与国外以单抗和重组蛋白药物为主的情况

相去甚远。

三、研发模式创新：VC+IP+CXO

除了技术创新，中国医药行业也开始出现了研发模式创新。创业团队采用 license-in 模式快速引入专利资源，依靠风险资本和政策支持推动企业发展和药物研发。另一方面，企业以自研+CRO 的模式推进区域性和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与注册，并且通过 CMO 企业快速进行代工生产。据不完全统计，2017 年中国医药企业海外授权交易总金额近 30 亿美元。

四、药品：2017 年的中国≈10 年前的全球市场

通过对比全球及中国药物市场趋势，不难发现，2017 年的中国药物市场与 10 年前的全球市场有高度重合性，抗血栓药物，降血脂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都占据了重要位置。十年前发达国家主要是降血脂、抗血栓药物，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同时也开始出现单抗类药物。

需要关注的是，2016 年全球销售前十位的药物中，已经有七个是单抗类药物。

五、流通：加速洗牌

2017 年，流通领域销售总额达到 20,050 亿元，增速进一步放缓至 8.4%。主要原因是“两票制”政策实施使得末

端分销企业短期内直接向药品生产企业采购，造成大型分销企业对中小分销企业销售下降；医保控费、药占比限制等政策实施推动药品招标价格和用量持续下降，造成分销企业对医疗终端销售下降；大型企业销售渠道整合及业态结构调整，导致销售增速放缓。

“两票制”背景下，整个药品流通行业以往层层代理分销的流通模式发生改变，流通行业迎来洗牌，行业整合提速，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有较强配送渠道和融资能力的药品批发企业强者越强，而资源和网络体系不完善的小公司迅速被淘汰或者被并购。

六、零售：疯狂并购

2017 年，药品零售终端市场规模 3,664 亿元，其中百强连锁销售规模 1,364 亿元，占比 37.2%，增速为 10.4%，略高于整体零售终端市场的增速 8.5%。

随着国家在药价、批发、零售等方面的多项政策实施，药品终端市场的集中度也在逐渐提升。2013-2017 年，销售规模突破 10 亿元的药品零售企业增加了 85 家，其中，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从 12 家增加到了 19 家。

上市连锁企业在资本助力下并购频繁，快速扩张。2017 年四大连锁企业共发生并购 50 起，并购门店数量 1400 多家，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三年几乎增长

100%。

值得关注的还有跨界资本对药品零售的青睐。近日，阿里健康宣布 8.26 亿元获持贵州一树 25% 股权，至此，阿里健康的零售版图已齐集山东、贵州和安徽三大连锁龙头，其以资本为纽带，连接线下合作连锁的模式已经逐步推开，这也意味着药品零售行业真正进入价值整合时代。

在处方外流的政策背景下，DTP 药房快速发展。2017 年 DTP 药房占到当前零售终端的大约 2%，预计 2018 年增长率为 52%。

七、网上药店：仍在观望

2011-2017 年，网上药店药品销售规模增长至 60 亿元，增速为 33.3%，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达 77 亿元，同比增长 28.3%，增速有所放缓。由于开放网上销售处方药的政策预期没有落地，网上售药监管加强，药品在网上销售的增长也将逐渐趋向于平稳。未来几年内跨界融合将为医药电商注入新的活力，医药电商领域的竞争将日益加剧。

八、医疗服务：分级诊疗扩容基层市场

在医疗服务方面，药品零加成、处方外流、控制药占比等政策将加速医药分开。公立医院改革，按病种收费将严控医疗费用。医联体、分级诊疗试点、区域资

源共享、促进社会办医、家庭医生制度将推进分级诊疗。

近年来，医疗服务领域受到机构投资者的大力热捧，主要得益于国家鼓励社会办医以及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的兴起。公立医院保持公益性，提供基本医疗保障，私立医院提供市场服务的差异化医疗。肿瘤医院，牙科医院，眼科医院，美容医院都成为投资标的。从 2012 年到 2017 年，私立医院从 8000 多家增加到 18,000 多家。但是私立医院住院人数远远低于公立住院人数。

分级诊疗扩容基层市场，利好第三方独立诊断实验室。目前我国医学检验市场规模 2,120—2,650 亿元，独立医学实验室仅占 3.6%—4.5%，约为 96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将新增 200 亿市场，渗透率达到 9% 左右。与此同时，高端海外医疗旅游也在蓬勃兴起，预计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2.3 亿元。

九、行业投资趋势

医疗健康产业进入跃迁时代。首先在产业创新方面，以医药为例，2017 年中国有 800 个药物进入临床试验，80 个进入临床三期，40 个创新药申报上市。

而在资本市场，2017 年中国生物医药产业 VC/PE 投资额度比 2016 年增长一倍，医疗健康产业 VC 投资高达 120 亿美元，医药领域投资 380 亿元多达 247



起。过去 12 个月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全球共 IPO 融资 28 亿美元。受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快速涌入医疗投资。2013-2017 年，医疗产业的风险基金投资额度迅速发展，复合增长率高达 86%。从 2017 年产业融资的情况来看，IPO/新三板/上市

定增融资数量最多，占有所有融资事件的 30%以上，不少前期投资逐步进入收获期。其次分别为 A 轮及天使轮的投资，显示出大健康产业的投资热情依然高涨。

来源：健康界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心中充满爱时，刹那即为永恒。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